

澎湖縣政府 112 年兒少安全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

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討論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桂處長祥晟(陳副處長怡蓁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小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本府社會處依據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兒少安全考核指標，經邀集相關教育處、旅遊處、建設處、衛生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共同討論研訂完成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於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並依實際需要機動式、滾動式檢討修正。
- 二、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生活安全，請各單位依權責分工及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確實執行，並依所轄業務工作項目，如有涉及兒少居家安全、交通安全、校園安全、遊戲安全及水域安全等五個面向，提供建議予社會處納入本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
- 三、 經盤點 112 年本縣兒童遊戲場設施計 37 處，完成備查 37 處，備查率 100%。其中教育處 27 處、社會處 1 處、林務公園所 9 處。
- 四、 本府社會處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完成 1 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計 13 人完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原本預計 10 月 6 日辦理第 2 場次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因颱風關係延期至 11 月 24 日辦理，目前仍可報名參加，請各單位轉知所轄單位踴躍派員參加。

決定:洽悉。

參、上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填報單位	建議作法
1	為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彙整案，提請討論。	由本府社會處擬定執行成果表 1 份，請各局處依權責分工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本府社會處資料，以利彙整。	屆時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社會處	持續列管

肆、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112 年 1-9 月)：

分類	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居家安全面向	(一) 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	每年完成率達 100%。	建設處	每年宣導公寓大廈棟數達 100%。(共計 72 棟)
	(二) 強化居家用火、用電、用瓦斯的安全，灌輸兒童及少年正確認知與使用方法，防止意外發生。	每年達學校宣導 50 場次、家庭宣導 500 戶。	教育處	於每學期初辦理友善校園周宣導正確使用知能合計辦理 51 場次。
			消防局	本局 1-9 月學校宣導 10 場次、家庭宣導 2,000 戶。
	(三) 積極督導居家托育人員運用「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以促進托育安全，協助家長及兒童建立安全意識。	每年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112 年 9 月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 61 名，訪視輔導時檢核環境安全完成率 100%。

	(四) 發送實體或電子版兒童衛教手冊，請新生兒家長核對預防事故傷害之指標，以維護家中幼兒之安全。	發送給新生兒家長每年達 95%以上。	衛生局	112年1-9月本縣出生數232人，依活產數發放兒童健康手冊，並同步發放兒童衛教手冊，達100%。
交通安全面向	(一) 運用志工、教職人員等協助積極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為維護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學童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本縣51所國中小均由各校教職員工及交通導護志工隊，從事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並於112年10月20日辦理導護志工表揚活動1場次。
	(二) 落實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備查(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及改善與管理。	備查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	本縣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學生(高中以下)交通車均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車輛保養及維修依規辦理備查，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本年度迄今備查率為100%。

	(三) 稽查公私立學校校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交通車載運學生或超載等情事。	每月達1次。	教育處	112年1至9月份會同本縣監理站、交通隊於馬公國小、文澳國小、中興國小及中正國小不定時、不定點行駛路線及路邊攔查，共計24次，目前備查率為100%。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結合監理站每月針對左列交通車稽查計36次。
	(四) 加強社區宣導與教育，落實執法以建立民眾附載兒童及少年安全乘坐正確觀念，依規定養成戴安全帽、不超載、坐後座妥繫安全帶、安置幼兒安全座椅之習慣。	社區宣導教育場次達22場次(2場教育處、20場警察局)。	教育處	於112年8月6日辦理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安全研習1場次，另於9月30日辦理樂齡中心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合計辦理2場次。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各社區實施宣導計38場次。
	(五) 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	每年達19所學校(14所教育處、5所警察局)。	教育處	於112年9月15日於本縣公車管理處辦理全縣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由國中及國小各推派教師及學生各2名參加(參加學校數為51所，達成率100%)，課程內容有：交通安全法規等項目。

			警察局-交通隊	期間本局前往6所高、國中(小)學校實施宣導。
校園安全面向	(一) 積極依照相關法規改善校園建築設施，進行校園環境規劃、教學及遊戲設施管理、工程施作安全維護、教學實驗器材管理，保障學生於校園中學習及遊戲活動安全。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於112年1月份函轉國教署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至本縣51所國中小學，請各校確依表件檢核落實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二) 落實「國民中小學學校警衛勤務作業要點」及「校園鐵捲門(柵欄)設備管理注意事項」，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2 年 1. 由教職員工輪值:12 校。 2. 由教職員工輪值兼採校外人士協助:3 校。 3. 由校外人士協助:2 校。 4. 保全系統:34 校。 合計 51 校。
	(三) 落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確實登錄學生事故傷害數據，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本府於 112 年 4 月份函請本縣各國中小於獲知學生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並請教師及各處室人員強化聯繫機制，於知悉事件時務必告知校安通報專

				責人員實施通報，勿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不報情事，並利用各項會議時機宣導校安通報規定，確立校內分工，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四)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112 年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預計訪視國中 14 所，國小 37 所，目前已辦理考核者計 37 所。
			衛生局（食藥科）	112 年於 2-5 月稽查及抽驗，共計 47 家（47 件）午餐及 5 件半成品，合格率 100%。
遊戲安全面向	(一) 落實遊樂設施安全稽查工作。	每年完成率達 100%。	教育處	請各校(園)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並不定期針對至各校(園)進行稽查，本年度預計查核校(園)數計 27 所，完成率達 100%。
			社會處	社會處所轄兒童遊戲場計 1 處，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可達完成率 100%。

			林務公園 管理所	本所目前轄管都內 54 處公園，目前設置遊具共計 9 處（觀音亭園區、澎湖休憩園區、案山船公園、鎖港公一公園、通樑社區公園、山水社區、千禧公園、光華社區、鼎灣休憩園區），已完成備查並於每月填報自主檢核表，預計於 12 月辦理稽核。
	(二) 加強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 2 場次。	教育處	本處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參加社會處辦理之「112 年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參加者為本縣各國中小及幼兒園之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計 13 人。
			社會處	本處於 112 年 5 月 2 日辦理「112 年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計 13 人完訓並取得研習證明書。第 2 場次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24 辦理。
水域 安全 面向	(一) 加強辦理游泳池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查核機制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旅遊處	本縣一般旅館附設泳池業者共計 3 家(雅霖大飯店、百世多麗酒店、澎澄飯店)，本府 112 年 9 月 26 日會

				同消防局、建設處辦理旅館附設游泳池查核共計 3 家，查核比率 100%。
			教育處	查核游泳池設施設備及救生員配置符合法規查核比率達 100%。
	(二)辦理戶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以建立兒童及少年安全戲水觀念。	每年達 50 所學校。	教育處	參與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人次： 本縣總計 51 所國中小學，112 年已實施水域安全宣導 51 場次 540 人次。
	(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	查核比率達 100%。	衛生局 (檢驗科、疾管科)	112年1-9月針對有營業的泳池進行查核，共計查核101家次，查核比率100%。

伍、主席裁示：

一、辦理情形，備查。

二、為配合明年度的社福考核，各單位為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彙整，若資料已完成，可先行提供予社會處，關於成果的呈現方式，也可以與社會處討論，資料做滾動式修正。

三、澎湖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之實施策略與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建議增列說明如下：

(一)居家安全面向(一)加強公寓大廈公告張貼宣導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設置防墜措施-辦理情形:建設處-請加註何時完成?何種措施?

(二)交通安全面向(五)加強宣導禁止飆車、無照駕駛，培養學生正確的騎乘觀念，維護生命安全-辦理情形:教育處-請加註參與人數。

(三)校園安全面向(四)督導監測及學校自主管理之三級防護策略，加強督導稽查幼兒園、學校食品之餐飲衛生及食品安全，以提升兒童及少年餐飲安全，並確保其攝取充分之營養-辦理情形:教育處-幼兒園是否稽查?及稽查情形。

(四)水域安全面向(三)游泳池水質相關檢驗，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戲水安全-辦理情形:衛生局-請加註列管處數?查核處數?

陸、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